

青海省总工会

青总办通〔2021〕82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组织开展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 计划2022年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现将《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22年活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一、提高认识，大力推进。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要求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共同富裕作为服务创新的重点方向。职工互助保障是抵御风险的有效屏障，是大力弘扬互助互济精神，拓宽工会服务职工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手段，对密切工会与职工群众的联系具有十分重要而现实的意义。各级工会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帮助职工群众缓解因疾病带来的经济困难，提高职工抵御风险能力，减轻职工群众医疗负担，切实履行工会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职责。

二、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各级工会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微信、宣传屏等多元阵地，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宣

传手段和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重点宣传讲解职工医疗互保活动的目的意义、补助待遇、办理流程及近几年参互职工受益的典型案案例等，引导广大职工大力弘扬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精神，切实增强参加互保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最大限度吸引广大职工群众参加到互保活动中来。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需要省总工会派员开展宣传培训活动的，请提前与省总权益保障部联系。

三、严格界定，应保尽保。参加 2022 年互保活动的职工必须是已参加青海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含参加互保活动时在职、2022 年 2 月至 12 月退休的职工）。各级工会要严格按照规定界定参保对象，认真审核把关，防止不符合条件的职工参加了互保活动而享受不了互保补助待遇。同时要切实提高职工群众参互率，最大限度地把符合参互条件的职工群众积极组织到互保活动中来，应保尽保。使机关、事业单位符合参互条件的 95%以上职工参加互保活动，企业、其他社会组织中符合参互条件的 75%以上职工参加互保活动。

各级工会要认真负责填写汇总并逐级上报《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2 年活动参互申请表》等资料，确保资料齐全、准确无误，杜绝错报、漏报、重复报参互职工信息等问题发生。填写好的有关 EXCEL 表格（模板请在“青海省总工会门户网站——文件资料”中下载）及收缴的互保金（每人 100 元）

务必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汇缴省总工会，过期不再办理相关手续。

互保资料报送联系人：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冯利霞

联系电话：0971-8236852，18997272351

电子邮箱：1027232302@qq.com

互保金上缴联系人：省总工会财务部苏兰

联系电话：0971-8236830

附件：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2 年活动实施细则



附件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2 年活动实施细则

根据《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互保对象和期限

第一条 凡青海省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已参加青海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按规定交纳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金（以下简称“互保金”），均可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2 年活动（以下简称“2022 年活动”）。未单独建立工会的单位，由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所属单位职工统一参加（参加活动的职工简称“参互职工”）。

第二条 单位工会组织职工参加 2022 年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2 年活动参互申请表》（附 1）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一份；

（二）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一份（附件 5）。

第三条 2022 年活动保障期限为一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第二章 互保经费和监管

第四条 互保经费来源包括：

- （一）职工交纳的互保金；
- （二）省总工会安排的风险准备金；
- （三）社会各界捐赠、赞助；
- （四）利息及其他收入。

第五条 参加 2022 年活动的职工每人交纳 100 元互保金。互保金一经交纳，不论是否享受互保补助待遇，一律不予退还。

第六条 互保金由单位工会（或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活动时一次性收取（每人限交一份）。

符合参加 2022 年活动条件的已建档困难职工互保金可以由单位工会用本级工会经费安排或用省总安排的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统一缴纳。

第七条 单位工会（或区域性、行业性工会）收取的互保金，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上交所在县（市、区）总工会或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各县（市、区）总工会收到的互保金，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上交所在市（州）总工会；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收到的互保金，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上交省总工会。各级工会上交互助金时，同时报送《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2 年活动参互申请表》（附 1）、《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2 年活动参互单位台账》（附 2）、《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

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2 年活动参互汇总表》(附 3) 电子文档 (EXCEL 表格) 和纸质文档一份 (填写模板请在“青海省总工会门户网站——文件资料”中下载)、参互职工参加青海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明 (附 5) 纸质文档一份。

第八条 2022 年活动互保金收支情况经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经费监审会审计后, 十五日内在省总工会网站或《青海日报》等媒体公示, 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三章 互保待遇和支付

第九条 参互职工住院医疗互保补助标准, 按照职工住院发生的, 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待遇后的所有自费医疗费用 (不含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所列费用), 采用分段计算支付的办法给予补助。具体为:

- (一) 10,000 元 (含) 以下的部分, 补助 30%;
- (二) 10,001 元至 100,000 元 (含) 的部分, 补助 50%;
- (三)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含) 的部分, 补助 70%;
- (四)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含) 的部分, 补助 90%;
- (五) 超过 300,000 元的部分, 不再补助。

结算公式为:互保金补助金=(总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已报销和救助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互保除外费用)×分段比例。

第十条 参互职工住院生活互保补助标准, 按照职工住院天数, 以每天 30 元、年内最多不超过 30 天给予补助, 但给予的生

活互保补助与医疗互保补助之和不能超过参互职工住院自费医疗费总额。

第十一条 参互职工 16 岁以下子女（含养子女、继子女）不幸患白血病，以职工子女住院发生的、在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公益补充保险+慈善救助”后的剩余医疗费用为基数，按照 80%比例给予职工互保补助救助（具体实施按照省医保局等九部门《青海省儿童白血病“基本医保+”五位一体医疗保障专项救助行动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第十二条 参互职工因病住院治疗、自费医疗费在 10,000 元（含）以下的，可通过扫描省总工会委托服务机构——中国人寿青海省分公司微信公众号（二维码附后），按提示要求上传有关凭证资料（附 4），即可实现微信端快速结报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补助金（以下简称“互保补助金”）。

参互职工因病在青海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青海省中医院、青海省红十字医院、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的，出院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报销费用后，持有关凭证（附 4）到青海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20 号）结报互保补助金。

参互职工在各市（州）、县（市、区）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以及到省外医院住院治疗的，出院后应当在九十日内持有关凭证（附 4）到当地中国人寿公司柜面或青海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结报互保补助金。

玉树州各县和海西州天峻县参互职工在当地医院住院治疗的,出院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向所在单位工会提交有关凭证(附4),单位工会向所在县总工会、行政区工会办事处转交,中国人寿青海分公司安排工作人员每月一次到各县总工会、行政区工会办事处集中审核结报互保补助金。

各结报服务网点应当在参互职工提交有关资料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核算互保补助金,并通过银行卡及时支付给参互职工本人。

第十三条 参互职工入院、出院时间不在互保期内的,生活互保补助金按互保期内实际住院天数计算;医疗互保补助金按住院期间应当结报的互保补助金总额÷住院总天数×互保期内实际住院天数计算。

第十四条 2022年活动互保补助办理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30日。

第四章 互保除外和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享受互保补助:

(一) 互保期外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二)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应当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三) 不在住院收费收据所列项目中的医疗费用,如零售药店购药和门诊医疗费用等;

(四) 各类器官、组织移植的器官源和组织源等相关费用;

(五) 7万元以上的高值医用耗材费用;

(六) 美容、健美项目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非疾病治疗项目费用;

(七) 人参、冬虫夏草等保健类补品费用;

(八) 未遵守青海省医疗保险分级转诊制度所产生的转外自付费用、差别化支付费用;

(九) 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互保补助金的。

第十六条 如有第十五条第九款所指行为,即时取消互保补助,追回已发放的互保补助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参互职工中途退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从退出之日起终止享受互保补助权利,所缴纳的互保金不予退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到2022年12月31日结束。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并关注“中国人寿股份青海省分公司服务号”公众号,点击左下方“销售”进入“互保结报”,按有关栏目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相关资料(附4)即可结报互保补助金。



附 1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2 年活动参互申请表

(本表为 Word 表, EXCEL 表格模板请在
“青海省总工会门户网站——文件资料”中下载)

单位工会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互保金总额 (万元)		(盖章)
职工人数 (人)		参互人数 (人)		参互比例 (%)		年 月 日

参互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社保卡号(医保卡号)	手机号码	困难职工 标注(√)
1						
2						
3						

附 2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2 年活动参互单位台账

(本表为 Word 表, EXCEL 表格模板请在
“青海省总工会门户网站——文件资料”中下载)

县(市、区)总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参互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人)	参互人数 (人)	参互比例 (%)	互保金总额 (万元)
1					
2					
3					
4					

附 3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2 年活动参互汇总表

(本表为 Word 表, EXCEL 表格模板请在
“青海省总工会门户网站——文件资料”中下载)

市(州)、省级产业、省总直属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代办点名称	参互单位 数(个)	参互人数 (人)	参互比例 (%)	互助金总额 (万元)
1					
2					
3					
4					
5					
6					

附 4

青海省职工住院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补助金 结报提交凭证和资料

- (一) 医院出院结算单原件；
- (二) 省外住院的，提供病例首页和住院发票复印件；
- (三) 个人自费超过 1 万元的，提供住院费用明细清单；
- (四) 身份证复印件；
- (五) 社保卡（医保卡）复印件；
- (六) 银行卡复印件。

附 5

参互职工参加青海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明

兹有我单位 名在职职工参加 2022 年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活动。经核对， 人全部参加了青海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存在错报、漏报、重复报等情况，参互人数与上缴互保金一致。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